河南省通许县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书

项目名称	人体组织生物样本采集		
任务来源	陕西超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完成国家863计划项目）	项目编号	
承办单位	通许县人民医院	项目负责人	李军、步雪
审核结果	参加伦理委员会会议6人，投票结果： 1，同意6票；　2，做必要的修正后同意____票； 3，不同意____票；　4，做必要的修正后再议____票； 5，终止____票；　6，暂停已批准的实验____票； 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： 1，　该项目的知情同意书符合项目规范，知情同意程序合理。 2，　此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患者的临床风险。 3，　此项目收集的标本，仅被用于科研项目，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国际国内相关产品的研发合作项目，而非不合规范的商业用途。 4，　病人的隐私权在项目设计中得到了充分的保护。 记录人签名：[illegible]　主任委员会签名：[illegible] 通许县人民医院 医学伦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　2024年5月10日		